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金水东路北 2 幢 C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保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0,4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将以提高业务市场拓展能力为着重发展方向，更好的为股东创造投资价值；同时，为公司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或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为依据。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公司终止挂牌，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全体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

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0,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9 日